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82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、賴香伶等 24 人，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，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爰修訂《行政法院組織法》第十三條之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。
- 二、有鑒於《行政法院組織法》第十三條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之用詞，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	賴香伶			
連署人：李德維	林為洲	陳超明	賴士葆	葉毓蘭
楊瓊瓔	翁重鈞	陳玉珍	洪孟楷	廖國棟
謝衣鳳	萬美玲	曾銘宗	廖婉汝	林奕華
許淑華	林文瑞	費鴻泰	吳怡玓	羅明才
鄭正鈴	吳斯懷			

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任法官。</p> <p>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。</p> <p>二、曾任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、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、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並任法官。</p> <p>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。</p> <p>二、曾任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、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、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</p>